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的(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业务大楼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业务大楼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华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0人,营业收入为1025.999204万元,资产总额为353.6683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华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